

建國科技大學圖書館行動閱覽器借用管理要點

2013/6/2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館務會議通過

2013/11/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館務會議修訂

2015/1/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館務會議修訂

建國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了推廣數位閱讀及行動學習，並使本館電子資源能充份利用，將提供讀者行動閱覽器借用，另為有效管理相關設備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圖書館行動閱覽器借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- 一、本項服務不收取費用，並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為限。
- 二、每次借用時間至多七天，可預約，不可續借。
- 三、每一位讀者在同一時間限借用一台。
- 四、讀者應於閉館前 30 分鐘完成借還手續。
- 五、讀者應持雙證件(包含教職員證或學生證)親自至圖書館三樓流通櫃檯處辦理借用，歸還時亦得親自辦理。
- 六、讀者於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並填寫借用登記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攜離櫃檯後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讀者自行負責。
- 七、設備歸還時，本館會同讀者共同清點並檢查設備狀況，並確認設備完整性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，本館可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
- 八、使用者使用後應登出所有系統；以避免個資流失問題。
- 九、讀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行動閱覽器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- 十、讀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（含配件）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十一、讀者於借用期間禁止借用者轉租(借)本設備給第三者。不依規定而將該設備經由借用者或轉借第三人使用時，倘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與其他法令牴觸時，其責任由借用者負責。
- 十二、讀者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，逾期未歸還者，即停止行動閱覽器借用權利，並停權 30 天(含圖書館借還書使用權限)。
- 十三、讀者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主動通知本館並將設備歸還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需照價賠償：
 1. 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 2. 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。
 3.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讀者需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。如以現金賠償，則以當初採購購入價格計算。
- 十四、遇有特殊情形，本館有權通知讀者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讀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，如未依規定期限歸還，依本要點第十二項逾期方式處理。
- 十五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行動閱覽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；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十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審訂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